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37號

聲 請 人 廖 韋 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魏廷旭、張嵐嵐間
聲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
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本票三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裁定，查
系爭本票一紙係由天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魏廷旭、張嵐嵐
共同簽發，另一紙係由魏廷旭、張嵐嵐共同簽發，另一紙係
由天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魏廷旭共同簽發，其發票人各不
相同，不能認為係屬同一之聲請事件，是裁判費之徵收，應
就各紙本票所載金額分別計徵，始為適法。查系爭本票金額
分別為100萬元、150萬元及100萬元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
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各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惟查聲請
人僅提出3,000元匯票一紙，顯未繳足裁判費。是本院於民
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聲請人
僅於115年2月3日具狀稱其以一狀請求就三紙本票為裁定，
故金額應合併計算並無不足云云，惟如前述，系爭本票之發
票人既非相同，即難認定為同一案件，裁判費之計徵自應就
案件數分別認定，此不因聲請人是否合併於一狀請求而有異
同，聲請人前開主張難謂可採。又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
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